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五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劉氏《論語正義》成書考

陳 鴻 森

劉氏《論語正義》一書，為清代群經新疏之一。其書蒐輯漢儒舊說，益以宋人長義，並博采清世諸家考證，折衷而發明之，章比句櫛，詳而有要。《清儒學案》卷一〇六云：「有清一代，治《論語》學者，蓋以劉氏為集大成。」顧歷來於其成書之經緯，傳述者每多歧誤。本文因就劉寶楠、劉文淇諸君相約分疏各經之原委、劉恭冕續撰之情況，以及《正義》梓行年代諸端，加以考索，以辨正舊說之沿誤。

一、引 言

《論語正義》二十四卷，清劉寶楠撰。劉寶楠，字楚楨，號念樓，江蘇寶應人。少與劉孟瞻文淇（一七八九～一八五四）齊名，有「揚州二劉」之目。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成進士，歷任直隸文安、元氏、三河縣知縣。咸豐五年卒，年六十五（一七九一～一八五五）。事蹟具詳《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清史稿》卷四八二〈儒林傳〉，及《續碑傳集》卷七十三戴望所撰〈事狀〉。¹

《清史稿》本傳云：「寶楠於經，初治毛氏《詩》、鄭氏《禮》。後與劉文淇及江都梅植之、涇包慎言、丹徒柳興恩、句容陳立約各治一經。寶楠發策得《論語》，病皇、邢《疏》蕪陋，乃蒐輯漢儒舊說，益以宋人長義及近世諸家，仿焦循《孟子正義》例，先為長編，次乃薈萃而折衷之，著《論語正義》二十四卷。因官事繁，未卒業，命子恭冕續成之。」是書博采衆說，章比句櫛，詳而有

1 《清史列傳》卷六十九，頁六二；《清史稿》，中華書局點校本，頁一三二九〇；戴望〈故三河縣知縣劉君事狀〉，《續碑傳集》卷七十三，頁二三。

要，爲清代《論語》學集大成之作，世已有定評。² 顧歷來於《正義》成書之始末，傳述者每多歧誤。本文擬就諸君相約分疏各經之原委、劉恭冕之續撰，以及《正義》梓行年代諸端，略加考索，以正歷來傳譌之失。

二、二劉等相約分疏諸經之原委

關於劉寶楠《論語正義》之撰著意圖，其子恭冕所撰〈後敘〉有云：

漢人注者，惟康成最善言禮，又其就《魯論》，兼考《齊》、《古》而爲之注，知其所擇善矣。魏人《集解》，於鄭注多所刪佚；而僞孔、王肅之說，反藉以存，此其失也。梁皇侃依《集解》爲疏，所載魏、晉諸儒講義，多涉清玄，於宮室、衣服諸禮闕而不言。宋邢昺又本皇氏，別爲之疏，依文衍義，益無足取。我朝崇尚實學，經術昌明，諸家說《論語》者彬彬可觀，而於疏義之作，尙未遑也。³

蓋以何晏《論語集解》去取未善，失於別擇，「於鄭注多所刪佚；而僞孔、王肅之說，反藉以存」。皇、邢二氏，據《集解》而爲疏，或多涉玄虛，或但依文衍義，亦未當人意。而清代樸學大興，諸家發明《論語》疑滯，咸可取徵。於字義訓詁，則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念孫《廣雅疏證》、王引之《經義述聞》。於鄭玄佚注，惠棟、陳鱣，臧庸、宋翔鳳諸君，並有輯本。辨證經文異同，則有翟灝《四書考異》、盧文弨《釋文考證》、阮元《校勘記》。宮室、衣服禮制，則有江永《鄉黨圖考》、任大椿《弁服釋例》等。於史事地理，則有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閻若璩《四書釋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等。而諸家《論語》義說，尤多可采，若毛奇齡《論語稽求

2 《清儒學案》〈端臨學案〉小序云：端臨「所著《論語駢枝》，精深諦確，能發先儒所未發。楚楨、叔俛父子繼之，遂成《論語正義》一書，尤稱有功經訓。有清一代治《論語》學者，蓋以劉氏爲集大成矣。」（卷一〇六，頁一）

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謂「其書博洽，固爲治《論語》之學所鑽研莫盡者。」（經部頁一二一八）並其例也。

3 《續經解》本卷末。下引劉恭冕〈後敘〉並同。

篇》、《四書改錯》諸書、臧琳《經義雜記》、江永《群經補義》、惠棟《九經古義》、方觀旭《論語偶記》、趙佑《四書溫故錄》、李惇《群經識小》、孔廣森《經學卮言》、劉台拱《論語駢枝》、焦循《論語補疏》、錢坫《論語後錄》、臧庸《拜經日記》之屬，並其著者。⁴ 凡此，不啻爲《正義》之撰著，奠定一厚實之基礎矣。⁵

至劉氏立意別爲《論語》作疏之年，據劉恭冕〈後敘〉云：

先君子少受學於從叔端臨公，研精群籍。繼而授館郡城，多識方聞綴學之士。時於毛氏《詩》、鄭氏《禮注》皆思有所述錄。及道光戊子（八年），先君子應省試，與儀徵劉先生文淇、江都梅先生植之、涇包先生慎言、丹徒柳先生興恩、句容陳丈立始爲約，各治一經，加以疏證。先君子發策得《論語》，自是屏棄他務，專精致思，依焦氏作《孟子正義》之

-
- 4 按此所記諸書，僅限嘉慶以前梓行，而確爲《正義》所多次援據者。今通計全書，以段氏《說文解字注》徵引六十四次爲最多；引江永《鄉黨圖考》凡三十三次、《春秋地理考實》四次、《群經補義》十次；引翟灝《四書考異》凡四十次、閻若璩《四書釋地》三十六次；毛奇齡《論語稽求篇》二十五次、《四書改錯》十次、《四書賸言》七次；焦循《論語補疏》三十四次、阮元《論語校勘記》二十八次、陳鱣《論語古訓》二十六次；盧文弨《釋文考證》、方觀旭《論語偶記》各十九次；劉台拱《論語駢枝》十八次；惠棟《九經古義》、王引之《經義述聞》各十六次；王念孫《廣雅疏證》十四次、孔廣森《經學卮言》十三次、臧庸《拜經日記》十一次、《論語鄭注釋》七次；趙佑《四書溫故錄》、李惇《群經識小》、錢坫《論語後錄》各十次；顧棟高《春秋大事紀》、臧琳《經義雜記》、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各九次，任大椿《弁服釋例》六次。其援引鄭注佚文，本乎惠、陳、臧、宋四家輯本，則明載於書前〈凡例〉。
- 5 嘉道以降爲《論語》作疏者，別有徐復《論語疏證》，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七，江氏嘗爲之序（《隸經文》卷四）。惟徐氏寒微早卒，未必果有成書，江氏蓋序之以存其人耳。又《清史列傳》卷六十九，載楊大堉（胡培翬門人）著有《論語正義》；桂文燦《經學博采錄》載曹金鑑著《論語古注疏證》（卷六，頁八）。二書是否果有成稿，俱未可知，其內容不可得詳。今所傳者，惟潘維城《論語古注集箋》。《清史列傳》言潘氏「從同里夏文燾游，繼受業元和李銳，爲錢大昕再傳弟子，得聞經師緒論。謂《論語》爲何晏所亂，惟鄭康成兼通古今文，集諸儒之大成。迺蒐輯鄭注，又采漢魏古義及近儒之說，爲《古注集箋》十卷。子錫爵卒其業。」（卷六十九，頁六三）其書盡去何晏及僞孔注，與劉氏《正義》旨趣略異，然其宗尚則同也。

法，先爲長編，得數十巨冊，次乃薈萃而折衷之。⁶

據此，則（一）劉寶楠之立意疏證《論語》，始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秋。（二）當時與劉文淇、梅植之、包慎言、柳興恩、陳立等六人，共約各治一經，爲之疏證。此爲清代儒林盛事，故歷來述及群經新疏或揚州學術者，莫不引爲雅談。惟余考之，劉恭冕此所述二事，似未盡得實。請先就前者論之。

按陳立〈論語正義序〉云：

道光戊子秋，立隨劉孟瞻、梅蘊生（植之）兩師，劉楚楨、包孟開（慎言）兩先生赴鄉闈。孟瞻師、楚楨先生病十三經舊疏多踳駁，欲仿江氏、孫氏《尚書》、邵氏、郝氏《爾雅》、焦氏《孟子》，別作疏義。孟瞻師任《左氏傳》，楚楨先生任《論語》，而以《公羊》屬立。⁷

陳立〈序〉中，雖未言及柳興恩，⁸然亦以二劉之相約分疏各經爲道光八年事，故楚楨裔孫劉文興氏纂《楚楨年譜》，於道光八年條下云：是年「始作《論語正義》」；⁹日本小澤文四郎氏纂《劉孟瞻年譜》，其道光八年條下亦云：「至是始與楚楨等爲約，各治一經，加以疏證。」¹⁰然余考道光十二年冬劉文淇爲楚楨撰〈江淮泛宅圖序〉，中云：

楚楨嘗與余約各治一經，楚楨占《論語》，余占《左傳》。以《論語》皇疏多涉清玄，邢疏更鄙陋無足觀，而何氏《集解》亦采擇未備。《左傳》

6 同註3。

7 原刊本卷首。高流水君點校本（一九九〇年，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本）無此序，當補。

8 按梅植之《嵇庵集》卷四〈哀二友詩〉，自注：「戊子秋試後，子韻及孟開、孟瞻、賓叔游金焦山。余以病足先歸。」賓叔爲柳興恩字，則是年柳氏嘗與諸君同赴鄉闈，無可疑也。又，據梅氏此注，當時同赴秋試者，另有薛傳均（字子韻）。薛君早卒（一七八八～一八二九），《清史稿》卷四八二：「傳均於《十三經注疏》功力最深，大端尤在小學，於許君原書，鉤稽貫串，洞其義而熟其辭」云，著有《說文答問疏證》、《文選古字通》等。事蹟詳劉文淇〈文學薛君墓志銘〉（《青谿舊屋文集》卷十）、包世臣〈清故文學薛君之碑〉（《藝舟雙楫》論文四）、丁晏〈薛子韻傳〉（《頤志齋文鈔》頁三十）。

9 《劉楚楨先生年譜》頁十八。

10 《儀徵劉孟瞻年譜》卷上，頁二六。

賈、服舊說，爲杜氏所乾沒者不少，唐人又阿杜注而攻賈、服，皆爲鮮當。因各爲二書疏證。蓋爲是約十餘年，而未有成書，過從時，常以是爲歉。顧楚楨奔走長途，浮家南北，又身羸多疾，其作輟也有故。余自嘉慶庚辰一遊京師，即杜門不出，無僕僕道途之勞，身又彊健，而亦無所成就。且楚楨編輯《論語》之餘，已成《寶應圖經》、《漢石例》各若干卷，博而有要，好古者已傳抄其書。余則《左傳》之外，別無事事，猶時作時輟，此則重余荒落之懼者也。¹¹

此述二劉相約分疏《左傳》、《論語》二書之故甚明。按道光八年戊子秋，下距道光十二年冬止四年餘，而此文言「蓋爲是約十餘年而未有成書」，則二劉之有志於分疏二經，當在道光八年以前審矣。復據劉文淇言「余自嘉慶庚辰一遊京師，……而亦無所成就」之語推之，則二劉之爲是約，宜在嘉慶二十五年庚辰（一八二〇）前後。考楚楨〈暫園吟序〉云：「戊寅，予徙郡城，與劉孟瞻明經交。」¹² 知二劉訂交在嘉慶二十三年戊寅。然則二君相約疏證《左傳》、《論語》，要在嘉慶之末無疑（一八一八～二〇），下距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劉文淇作〈泛宅圖序〉，正符「爲是約十餘年」之數。

另按姚配中《周易姚氏學》卷首包世榮〈序〉，姚氏書其後云：

丁丑遊揚，由季懷（包世榮字）館於洪桐生先生家。……又得識季懷兄慎伯世臣、其族子孟開慎言。……若揚之薛子韻傳均、劉孟瞻文淇、楊季子亮、汪小城穀、劉楚楨寶楠、梅蘊生植之、吳熙載廷飈，皆季懷之友也。

（中略）乃更《參象》爲《疏證》十六卷。每卷脫稿，必與孟瞻校之，諸友討論之。書成而季懷序之，可謂極朋友之樂矣。¹³

丁丑爲嘉慶二十二年，姚氏客揚州，因包世榮之介，得與二劉等諸君交游，並更改所著《周易參象》爲《疏證》。是書姚氏道光二年歸里後，復加刪易，後更名《周易姚氏學》，即今傳本也。其《疏證》舊貌今雖不可復見，然據包世榮〈周

11 《青谿舊屋文集》卷四，頁八。

12 楚楨《念樓集》，未付梓，今據文海出版社影印中央圖書館所藏清稿本，頁二六七。

13 《周易姚氏學》卷首，頁七。

易疏證序〉云：

吾友姚君仲虞，始於市得張氏書（森按：指張惠言《周易虞氏義》），因爲虞氏之學。後得李氏《集解》，見三家注，精心研求，以爲司農之注優於荀、虞，乃據鄭爲主，參以漢魏經師舊說，作《周易參象》。時尙未睹惠氏書（按：指惠棟《周易述》），余因取惠氏書校其所得，同者居其三、四，而精到之處足以正惠氏之非者已復不少。更約煩就簡，改其體例，名曰《周易疏證》。疏者，疏以己意；證者，證其所自也。¹⁴

據此，可知其書蓋以鄭玄《易注》爲主，參以漢魏經師舊義，並以己意疏通證明之。此與二劉之疏證《左傳》、《論語》者，命意正同。細繹前引姚氏之語云：「每卷脫稿，必與孟瞻校之，諸友討論之。書成而季懷序之。」按包世榮序，末繫道光元年三月，則姚氏《疏證》約成於嘉慶二十五年末至道光元年初。蓋嘉慶末二劉相約爲二書疏證，適姚君遊揚，與論學相契，姚亦有志乎此，因更其書爲疏證之體，以共成盛業。¹⁵ 此亦可爲二劉相約疏證二書當在嘉慶末之旁證也。

蓋自乾隆朝以來，漢學勃興。惠棟欲矯王弼《易注》空言說經之失，因撰《周易述》，采輯漢魏遺聞，約其旨爲注，並自爲之疏。此清代諸經新疏之端萌也。¹⁶ 惠氏弟子江聲復師其例，爲《尚書集注音疏》。此二書者，撮括古義，墨守漢學，自注自疏，爲義疏之別體。惟乾隆四十年，邵晉涵撰《爾雅正義》，乃復唐人《正義》之例，仍以郭璞注爲主，繹其義蘊，匡其違失；並采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等漢魏舊注，分疏於下，義期諦當。十年而書成。¹⁷ 此爲清代首部新疏，論者咸謂其書遠在邢疏之上。¹⁸ 自是而後，欲爲諸經作疏

14 同上，頁五。

15 其後二劉之書遲遲未成，姚氏因復改易其稿爲《周易姚氏學》，則已非純疏證之體矣。

16 按惠書未竟成而卒，缺自鼎至未濟十五卦，及〈序卦〉、〈雜卦〉二傳。後江藩依其體例補完之，爲《周易述補》四卷。

17 按邵氏自序云：「歲在旃蒙協洽（乙未），始具簡編。舟車南北，恆用自隨。意有省會，仍多點竄。十載於茲，未敢自信。」（《學海堂經解》卷五〇四，頁三）則發軔於乾隆四十年乙未，迄五十年乙巳而書成。

18 錢大昭《爾雅釋文補·自序》云：「歲戊申（乾隆五十三年）之仲秋，餘姚邵太史晉

者，迭有其人。一則諸儒頗病唐、宋義疏之學，專守一家，又偏好晚近，尙江左之浮談，棄河朔之樸學，別擇未精，是非淆亂。¹⁹ 再則王鳴盛輩尤力倡：「言疏足以見注，言注不足以包疏」、²⁰ 「吾輩當爲義疏，步孔穎達、賈公彥之後塵，不當作傳注，僭毛、鄭、孟、京之坐位。」²¹ 然此非淹貫諸經群籍者莫辦，繼邵氏之後而成書者，則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²² 而揚州學者間，亦頗有思爲群經新疏者，按劉師培《左龔題跋》錄阮元與友人書，有云：

《孟子疏》因到京後，見邵二雲先生有此作，已將脫稿，是以元爲之輟筆。²³

知阮元少時嘗欲重爲《孟子》作疏，後因邵晉涵亦有意乎此，故輟筆不爲。²⁴ 又黃承吉〈孟子正義序〉云：

涵《爾雅正義》刻成，郵寄示余。歎其書之精博，不特與邢氏優劣判若天淵，即較之唐人《詩》、《禮》正義，亦有過之，無不及。」（《小學考》卷三，頁七）段玉裁〈與邵二雲書〉云：「《爾雅正義》高於邢氏萬萬，此有目所共見。」（《經韻樓文集補編》卷下，頁二二）又阮元〈南江邵氏遺書序〉云：「覃精訓詁，病邢曷《爾雅疏》之陋，爲《爾雅正義》二十卷。發明叔然、景純之義，遠勝邢書，可以立於學官。」（邵氏《南江札記》卷首）

19 參江聲《經義雜記·序》、江藩《漢學師承記·序》

20 見周春《爾雅補注》王鳴盛序（本書卷首）。

21 見陳鱣《說文正義》王鳴盛序（《小學考》卷十，頁八）。

22 孫氏自序云：「爲書始自乾隆五十九年，迄于嘉慶二十年。」則是歷二十餘年乃成書。

23 《左龔題跋》頁十（寧武南氏排印本）。

24 按阮元〈南江邵氏遺書序〉云：「乾隆丙午（五十一年），元初入京師。時前輩講學者，有高郵王懷祖、興化任子田，暨二雲先生。元咸隨事請問，捧手有所授焉。（中略）先生曾語元云：『《孟子疏》僞而陋，今亦再爲之。《宋史》列傳多譌，欲刪傳若干、增傳若干。』顧皆未見其書。」阮元生於乾隆二十九年，丙午時年方二十三歲。《左龔題跋》所錄阮元札，蓋是年所作。

又按：錢大昕〈侍講學士邵君墓誌銘〉（《潛研堂文集》卷四十三）、洪亮吉〈邵學士家傳〉（《卷施閣文甲集》卷九）、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六，並載邵氏著有《孟子述義》，當即此所言之《孟子疏》。然阮元〈遺書序〉撰於嘉慶九年，距邵氏之卒僅八年耳，已稱未見其書，殆未之成也。今《南江札記》卷三爲《孟子》札記，或即阮元所言「見邵二雲先生有此作，已將脫稿」者。蓋邵氏《爾雅正義》撰成後，本有意續撰《孟子疏》及《南都事略》（即阮元〈遺書序〉所稱之《宋史》），後因寒疾，醫者誤投藥而卒，故所著書多不及成。

憶一日在汪晉蕃文學齋中，與里堂論及各經疏，《正義》僅宗守傳注一家之說，未能兼綜博采，領是而非無以正，舉一而衆蔑以明，例雖如是，實則未通。乃相要各執一經，別爲之正義。以貫串古今異同，蒐網百善，萃爲宗都，破孔、賈之藩籬，突徐、楊之門戶。予時以《周官》竊任，而里堂則謂《易》與《孟子》尤有志焉。²⁵

知二劉之前，焦循、黃承吉亦嘗相約分疏各經。黃氏《周官正義》未成；焦氏《易章句》非疏體，今不論。其《孟子正義》則先爲長編十四帙，采輯凡六十餘家。自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草，明年七月初稿成。復討論群書，刪煩補缺，迄二十五年春修改乃定。手寫清本，未半，疾作而卒。其子廷琥續爲謄校，旋亦病卒。循弟徵繼其事，至道光五年秋《正義》始刊成。²⁶

據上所述，則二劉嘉慶末相約分疏《左傳》、《論語》，固一時風會所趣，特久而未付諸行事。及道光五年焦氏《孟子正義》梓行，二劉深有所觸，故八年秋試不第後，復申前約，用堅其志耳。

至道光八年相約分疏各經之人，《清史列傳》、《清史稿》〈儒林傳〉楚楨本傳並云：「寶楠於經，初治毛氏《詩》、鄭氏《禮》。後與劉文淇及江都梅植之、涇包慎言、丹徒柳興恩、句容陳立，約各治一經。」《清儒學案》同，²⁷蓋本諸劉恭冕〈後敘〉。而陳立〈論語正義序〉第言二劉，及已分任《公羊》，不言梅植之、包慎言、柳興恩三君所治何經。

今考道光二十三年劉文淇序陳立《句溪雜著》，有云：

余維漢儒之學，經唐人作疏，而其義益晦。徐彥疏《公羊》，空言無當。……近人如曲阜孔氏、武進劉氏，謹守何氏之說，詳義例而略典禮、訓詁。（中略）先舅氏（森按：淩曙，字曉樓）惄然憂之，慨然發憤，其於《公羊》也，思別爲義疏，章比句櫛，以補徐氏所未逮。²⁸

25 《夢陔堂文集》卷五，頁一。

26 詳《孟子正義》目錄後焦徵題識。

27 《清儒學案》卷一〇六，頁十五。

28 《句溪雜著》卷首，又《青谿舊屋文集》卷六，頁十一。

是凌曙初亦有志別爲《公羊義疏》；惜晚年病風，道光九年卒，年五十五，僅成《公羊禮疏》十一卷、《公羊禮說》一卷、《公羊問答》二卷耳。²⁹ 陳立少從梅植之習詞章之學；繼從凌曙受經，明習《公羊春秋》、鄭氏禮。凌氏病後，令從其甥劉文淇學，事在道光七年。³⁰ 知明年陳立與二劉及諸君共赴金陵秋試時，正受業劉文淇之門，其時陳立年方二十，³¹ 視諸君年尤幼少。其分任《公羊》，蓋受劉文淇之命，將以成凌氏未竟之志業耳。另按陳立〈上劉孟瞻先生書〉，中云：

猶憶前數年間，隨夫子及楚楨、嵇菴（梅植之）兩先生同試金陵，立著書之約。夫子任治《春秋左氏傳》，楚楨先生任治《論語》，嵇菴先生任治《穀梁》，而以《公羊》屬立。³²

則梅植之分任疏證《穀梁》。惟梅君所嗜，本在詞章，經義非其所長；³³ 年五十，以肺疾卒。故劉文淇爲撰〈墓誌銘〉，但言其詩「近體主少陵，古體則導源康樂；駢文宗江、鮑而參以庾、徐哀艷；散行文亦雅有歐、曾矩矱。」³⁴ 不言其爲《穀梁》之學。其子梅毓繼志纂述，然亦不永其年，³⁵ 其書終未成。劉恭

29 《清史列傳》卷六十九，頁三九。

30 《儀徵劉孟瞻年譜》卷上，頁二五。

31 《續碑傳集》卷七十四劉恭冕撰〈曲靖府知府陳君墓誌銘〉，言陳立生嘉慶己巳（十四年）五月，卒於同治己巳（八年）十月，年六十一（一八〇九～六九）。

32 陳立此信，《句溪雜著》不載，今據劉師培《左龠題跋》所錄（頁二八）。按此信末云：「聞治經之餘，頗留心鄉邦利害，已成《揚州水道記》一書，未知曾刊行否。」考劉孟瞻《揚州水道記》撰於道光十七年，〈後序〉自言「凡八閱月而書成」（《劉孟瞻年譜》卷上，頁五四），則此信當作於十七年以後甚明。又按：陳立《白虎通疏證》十二卷，書成自爲之序，末系「道光壬辰（十二年）九月」，其時陳氏年僅二十四。竊嘗深以爲疑。今按此信云：「徐氏作疏，祇知疏通字義，於《公羊》家法，昧乎未聞。（中略）欲治《公羊》，必先治三禮。而《白虎通德論》一書，實能集禮制之大成；且書中所列，大抵皆公羊家言，而漢代今文、古文學之流派，亦見於此書。（中略）立欲治《公羊》，擬先治此書，將古代典章制度疏通證明，然後從事於《公羊》，則事半功倍。不知夫子以爲何如。」據此，則《白虎通疏證》當成於道光十七年以後無疑。〈自序〉末之年月，恐未足據。

33 參張舜徽氏《清人文集別錄》卷十四《嵇庵文集》條（頁三九九）。

34 《青谿舊屋文集》卷十〈清故貢士梅君墓誌銘〉。

35 梅毓生平，詳劉壽曾《傳雅堂文集》卷四〈梅延祖先生墓誌銘〉。

晁〈劉君恭甫家傳〉云：

訓導君（文淇）初與友朋爲著書之約，自占得《左氏春秋》，江都梅蘊生先生得《穀梁》，句容陳卓人丈得《公羊》。卓人故居揚州，受業訓導君之門。於時三傳之學皆在吾郡。而先君子得《論語》。（中略）卓人《公羊疏》甫成即下世。梅先生未遑具稿，先生之子延祖孝廉毓，續爲此疏甚力，僅成隱公一世，而延祖以今春（森按：光緒八年）遽卒。君所纂《左疏》，亦僅至襄公四年。同時兩經師相繼物化，予爲二君惜，尤不能不爲《左》、《穀》惜也。³⁶

《清史稿》卷四八二柳興恩傳末附梅毓傳：「同治九年舉人，候選教諭。著有《穀梁正義長編》一卷。」³⁷ 是合梅氏兩代所業，僅成隱公世《長編》一卷耳。

上引陳立〈上劉孟瞻先生書〉及劉恭晷〈劉恭甫家傳〉，述及著書之約，皆止言二劉、陳、梅四人，而不及柳興恩、包慎言二君。意者，當日相約分疏各經，原止四人。柳、包二君雖同赴鄉闈，然似未嘗與立著書之約，故諸家志傳俱不之及。今由其著作亦可驗之。

按《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清史稿》卷四八二柳興恩本傳，並著錄柳氏著作，凡《周易卦氣輔》四卷、《虞氏逸象考》二卷、《尚書篇目考》二卷、《毛詩注疏糾補》三十卷、《續王應麟詩地理考》二卷、《群經異義》四卷、《劉向年譜》二卷、《儀禮釋宮考辨》二卷、《史記、漢書、南齊書校勘記》、《說文解字校勘記》等，可知其學原不專主一經。惟此諸書皆未付剞劂，其刊行者僅《穀梁大義述》一書。蓋以阮刻《經解》，《左傳》、《公羊》俱有專家，《穀梁》獨缺焉，乃發憤沈思，成《穀梁大義述》三十卷，陳慶鏞〈序〉謂其書「凡類七：首述日月例，著書法也；次述禮，考典要也；次述異文，正音讀也；次述古訓，式先言也；次述師說，羅衆解也；次述經師，明授受也；次述長編，鈎微旨也。凡經史子集片言微義有關於《穀梁》一家之學者，裒輯不遺餘力。」又稱

³⁶ 《續碑傳集》卷七十五，頁九、十。

³⁷ 《清史稿》頁一三二八五。

其「治是經，寢饋數十年」，³⁸ 知其於《穀梁》尤稱絕詣也。³⁹

包慎言，《清史稿》無傳；《清史列傳》附姚配中傳後，僅寥寥數字，稱慎言著有《經義考義》、《公羊曆譜》十卷。⁴⁰ 余考桂氏《經學博采錄》卷四包季懷條，末云：

（季懷）孝廉有族子名慎言，字孟開，道光甲午舉人。亦通經學，著有《讀孟偶詮》、《公羊隅見》各若干卷。惟秉性孤高，目空一切。壬子（咸豐二年）之夏，於陳卓人（立）比部座上晤之。觀其言論，蓋欲竊比東原戴氏，而學識遠不及云。⁴¹

《公羊曆譜》有《續經解》本，⁴² 餘未刊。同治間，劉文淇之孫壽曾嘗就其遺文，編為《廣英堂遺稿》一卷，僅十四篇，皆說經之作。⁴³ 劉壽曾跋稱慎言早歲之學深於《詩》；中年以後，兼治《公羊》，以《禮記·中庸》為《春秋》綱領，欲取《公羊》義疏證《中庸》，而未有成書。惟取兩《漢書·歷志》所述殷曆，作《公羊曆譜》，以正杜氏《長曆》之謬。又博采漢、唐以前說《論語》者，斷以己意，為《論語溫故錄》。今按：包氏《溫故錄》，其書亦未付梓，惟《論語正義》嘗引其說二十三事。⁴⁴ 今觀其說，時有特見，而其根柢則多本

38 見陳慶鏞〈柳賓叔春秋穀梁傳學序〉（《清儒學案》卷一四六，頁三二～三四）。森按：阮元《擘經室再續一集》亦有一序，題〈鎮江柳孝廉春秋穀梁傳學序〉。蓋其書初名《春秋穀梁傳學》也。

39 按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一九五九年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曾據稿本整理排印。其〈整理後記〉謂道光八年相約分疏諸經者，為二劉及柳興恩、陳立四人。後劉寶楠成《論語正義》，柳興恩成《穀梁春秋大義述》，陳立成《公羊義疏》、劉文淇成《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原注云本諸劉恭冕〈論語正義後敘〉。實則恭冕〈後敘〉並無此說；且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尤非義疏之體。其說非是，今附正於此。

40 《清史列傳》卷六十九，頁四八。按「考義」二字疑「考異」之誤。

41 桂文燦《經學博采錄》卷四，頁六。

42 《續經解》卷八九八～九〇八。

43 張舜徽氏《清人文集別錄》卷十四，謂其文「皆援據精確，論斷審密。而〈雅頌各得其所解〉一篇，謂雅頌以音言，非以詩言；〈毛鄭昏期辨〉一篇，謂昏期之說，毛鄭各異，當以毛義為正。尤釐析入微，言之成理。」（頁三九八）森按：〈雅頌各得其所解〉一篇，劉氏《論語正義》子罕篇嘗引其全文，稱「包慎言《敏甫文鈔》」，蓋其文集本題與。

44 見〈學而〉「吾日三省吾身」章、〈為政〉「子游問孝」章、「季康子問」章、「或

《公羊》義爲說，與宋翔鳳《論語發微》宗尙略近。其精核處，尤非戴望輩所可及也。

據上所述，知柳興恩之學，研精《穀梁》，包慎言則長於《公羊》。而此二經疏證，梅植之、陳立固已分任之。余故謂柳、包二君道光八年雖同赴秋試，然實未與立著書之約，劉恭冕《論語正義·後敘》含混言之，殆非實錄。《清史列傳》、《清史稿》楚楨本傳並沿其誤耳。

三、劉恭冕之續撰

如上引劉恭冕〈劉君恭甫家傳〉所述者，當日二劉、梅、陳四人相約分疏諸經，然僅陳立《公羊義疏》得以及身成之，甫成而沒。梅氏《穀梁正義》，兩代僅成長編一卷，其稿今亦不知所終。而《左氏傳舊注疏證》，則歷劉文淇、毓崧、壽曾祖孫三代，僅至襄公四年，⁴⁵ 文淇曾孫劉師培雖有意繼述先業，惜亦早卒，未克厥成。

至《論語正義》成書之經過，劉恭冕〈後敘〉記之甚詳：

既而〔先君子〕作宰畿輔，簿書繁瑣，精力亦少就衰。後所闕卷，舉畀恭冕，使續成之。恭冕承命惶悚，謹事編纂。及咸豐乙卯（五年）秋，將卒業，而先君子病足瘡，遂以不起，蓋知此書之將成而不及見矣。丙辰（咸

謂孔子曰」章、〈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章、「管仲之器小哉」章（二引）、〈里仁〉「子曰君子喻於義」章、〈公治長〉「子路有聞」章、「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章、〈述而〉「子曰自行束脩」章、「子之所慎」章、〈鄉黨〉「升車必正立」節、〈先進〉「魯人爲長府」章、「季子然問」章、〈顏淵〉「司馬牛問仁」章、〈子路〉「子曰如有王者」章、〈憲問〉「子曰其言之不作」章、「子曰莫我知也夫」章、〈衛靈公〉「子曰吾之於人」章、〈季氏〉「齊景公有馬千駟」章、〈微子〉「周公謂魯公曰」章、〈堯曰〉「堯曰咨爾舜」章。

45 按劉氏《左氏傳舊注疏證》，一九五九年科學出版社排印本實止於襄公五年。又，比閱《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中有〈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序〉一篇，知吳靜安氏有賡續之作，業已成書，將由上海古籍出版社，與劉氏原著合璧印行云。另《清儒學案》卷一八四，載王樹枏著《左氏春秋經傳義疏》一百五十卷，亦未審其書尚有存稿否。

豐六年）後，邑中時有兵警，恭冕兢兢慎持，懼有遺失。暇日亟將此稿重復審校，手自繕錄，蓋又十年，及乙丑（同治四年）之秋而後寫定，述其義例，列於卷首。

按楚楨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成進士，授直隸文安縣知縣，時年已五十；迄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九月，卒於三河縣任，在官十五年，長任知縣。卒前七日，自知不起，自撰〈墓志〉，中云：「（道光）二十年成進士，授文安知縣。境四臨河，每隄決，三年水乃涸。君嚴督修治，歲獲有秋。再補元氏，葺建壇廟，百廢俱舉。買捕蝗蝻，以千金計，縣境大熟。調三河知縣，在任四年，兵差絡繹，役不擾民。」⁴⁶ 觀此，其吏務繁冗鮮暇，略可推知矣。⁴⁷

今考劉師培《左龔題跋》載恭冕〈與劉伯山書〉，末云：

家大人近治《論語》，已編至〈雍也〉。冕治《毛詩》，亦擬小有撰述。

附呈〈龍山碑〉一紙，係家大人令元氏時所獲者，乞加考證。⁴⁸

據信內「家大人令元氏時所獲者」之語推之，則此信當作於咸豐二年正月楚楨去元氏任、調署三河縣以後可知。⁴⁹ 時《論語正義》始編至〈雍也篇〉，下距楚楨之卒，僅三年餘。此其書之進程之僅可考者。

劉恭冕〈後敘〉但言「後所闕卷，舉畀恭冕，使續成之」，未明記其所續者起自何卷。然原刊本卷一至十七，即〈憲問篇〉以前各卷，卷題下署「寶應劉寶楠學」；卷十八至二十四，即〈衛靈公〉以下各篇，則署「恭冕述」，劉文興氏纂《楚楨年譜》，因謂：「十七卷後，乃叔俛先生就先生原輯稿編次，間有所增，故署以『述』。」⁵⁰ 近高流水君亦言：前十七卷乃劉寶楠自撰，後七卷則恭冕在長編基礎上所續撰者。⁵¹

46 引自劉文興氏《劉楚楨先生年譜》頁四八。

47 楚楨在官，著循良稱。諸所行事，《清史列傳》、《清史稿》本傳，《續碑傳集》卷七十三戴望撰〈事狀〉並詳之，今不具引。

48 《左龔題跋》頁三一。按伯山為劉文淇子毓崧（一八一八～六七）之字，事蹟詳《清史稿》卷四八二劉文淇附傳，又《續碑傳集》卷七十四程畹撰〈劉先生家傳〉。

49 按楚楨調署三河縣年月，從《年譜》所考（頁四六）。

50 《劉楚楨先生年譜》頁五三。

51 《論語正義》高流水君點校本，〈點校說明〉頁三。

今按〈爲政篇〉：「至於犬馬，皆能有養。」《正義》：「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坊記〉『小人』，⁵² 即此章『犬馬』」云云。⁵³ 此所引《經義說略》，乃楚楨三兄寶樹（一七七七～一八三九）所著。⁵⁴ 寶樹字幼度，嘉慶二十四年舉人，屢躋禮闈，晚始補五河縣學教諭，此於尊親稱其爵也。又，〈八佾篇〉：「喪，與其易也，寧戚。」⁵⁵ 〈里仁篇〉「子游曰事君數」章、⁵⁶ 〈雍也篇〉「子曰不有祝鮀之佞」章，⁵⁷ 《正義》並引其說，俱稱「先兄五河君」。而〈陽貨篇〉「子曰色厲而內荏」章、「子曰鄙夫可與事君」章二引其說，則稱「先伯父五河君《經義說略》」，⁵⁸ 二者稱謂前後有別。又劉恭冕〈采芩詩解〉，末云：「賈、馬等以首陽爲即雷首，確不可易。予述《論語疏》，初亦從金（鶚）說，後乃易之。友人戴子高（望）深以予說爲然，故其所注《論語》，亦以首陽爲蒲坂矣。」⁵⁹ 說在《正義·季氏篇》「齊景公有馬千駟」章。⁶⁰ 據此觀之，則〈衛靈公〉以下諸篇爲劉恭冕所撰，殆無疑義。

惟劉文興氏言：十七卷後，乃恭冕就楚楨原輯稿編次，「間有所增」，故署以「述」。實則前十七卷，其中亦多恭冕所爲者，非皆出楚楨手也。

（一）〈爲政篇〉：「由，誨女知之乎。」

《正義》：「誨女知之」者，言我誨女之言，女知之否耶。俞氏樾《平議》據《荀子·子道篇》及《韓詩外傳》所述此文並言「志之」，謂「知」與「志」通，亦是也。⁶¹

52 按指《禮記·坊記》：「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53 《論語正義》卷二，頁十。

54 按《經義說略》一卷，收入劉寶樹《娛景堂集》卷上。張舜徽氏稱其經說諸條「皆能自抒所見，訂正舊義。雖條記不多，而語甚通核，知其肆力群經，功力自深。」（《清人文集別錄》頁三九六）

55 《論語正義》卷三，頁五。

56 同上，卷五，頁十六。

57 同上，卷七，頁十七。

58 同上，卷二十，頁十五，又頁十七。

59 劉恭冕《廣經室文鈔》頁三。

60 《論語正義》卷十九，頁十八。

61 同上，卷二，頁十八。

(二)〈八佾篇〉：「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

《正義》：解「三歸」者，言人人殊。自包注外，有可紀者：俞氏樾《群經平議》云云。包氏慎言《溫故錄》云云。案：《平議》、《溫故錄》二說，雖與此注異，亦頗近理，當並箸之。⁶²

(三)〈里仁篇〉「子游曰事君數」章

《正義》：《釋文》云：「數，鄭世主反，謂數己之功勞」云云。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辨之云云。俞氏樾《群經平議》說同，又云：「（前略）事君而數，則失『不顯諫』之義；朋友而數，則非所以『善道之』矣。」此說於義亦順，因並箸之。⁶³

(四)〈公冶長篇〉：「不恥下問」。（孔曰：「下問，謂凡在己下者。」）

《正義》：俞氏《平議》云：「下問者，非必以貴下賤之謂。凡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皆是。」案：俞說即此注言「凡」之旨。⁶⁴

(五)又「臧文仲居蔡」。（包曰：「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為名焉，長尺有二寸。」）

《正義》：俞氏樾《平議》：「包氏此解亦臆說，竊疑『蔡』當讀為『𣪠』云云。」案：俞此說甚可據，因並箸之。⁶⁵

(六)〈雍也篇〉：「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正義》：俞氏樾《群經平議》謂：「既云『亡』，又云『未聞好學』，於辭複。此與〈先進篇〉語有詳略，因涉彼文而誤衍『亡』字，當據《釋文》或本訂正。」⁶⁶

(七)又「井有仁焉，其從之也？」

《正義》：俞氏樾《平議》謂：「『井有人（森按：當作『仁』）」，為井

62 同上，卷四，頁十一、十二。

63 同上，卷五，頁十六。

64 同上，卷六，頁十九。

65 同上，卷六，頁二一。

66 同上，卷七，頁四。

中有仁道。『從之』者，行仁道也。」或謂「井有仁」即井有人，「仁」與「人」同，並通。⁶⁷

(八)又「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

《正義》：俞氏樾《平議》讀「逝」爲「折」，云：「君子殺身成仁則有之，故可得而摧折，不可以非理陷害之。」此義亦通。⁶⁸

(九)〈先進篇〉：「子曰回也其庶乎」章

《正義》：俞氏樾《平議》云云。案：俞說亦近理。若然，則「其庶乎」仍謂庶幾聖道也。⁶⁹

(十)〈顏淵篇〉：「慮以下人」。

《正義》：俞氏樾《平議》云云。案：俞說甚是，然馬注亦未誤，此當並存。⁷⁰

此引俞樾《論語平議》凡十事。⁷¹又〈憲問篇〉「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章：「如其仁，如其仁。」《正義》云：

俞氏樾《諸子平議》謂：「《法言》是擬《論語》，其中所云『如其富，如其富』、『如其智，如其智』、『如其寢，如其寢』，皆不予之辭。則『如其仁，如其仁』，蓋不許其仁也。言管仲但論其事功可也，不必論其仁也。」俞君此說，深得揚子之意，其與《論語》本旨，不必合也。⁷²

此則引俞氏《諸子平議》而論之。今考俞樾《群經平議》成於同治三年，六年梓行；《諸子平議》則刊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在劉寶楠卒（一八五五）後十五年。其書未刊之前，俞氏並不輕以示人。⁷³然則此二書俱非楚楨之所及見，

67 同上，卷七，頁二五。

68 同上註。

69 同上，卷十四，頁十六。

70 同上，卷十五，頁二十。

71 十八卷以下，則〈衛靈公〉引五事、〈微子〉、〈子張〉、〈堯曰〉各引一事。

72 《論語正義》卷十七，頁十八。

73 戴望撰《論語注》，欲假觀《論語平議》，俞氏復書辭之：「承索觀《論語平議》，但此書二卷，寫錄一通，亦頗不易；且其中尚多未定之處，故不克寄奉。約計一二年間，此書必可告成。（中略）書成後，當即付之棗梨，以質海內諸君子。此外尚有

其必出劉恭冕所爲，要無可疑。

此外，《正義》前十七卷中，又有引及戴望（一八三七～七三）《論語注》者數事：

（一）〈學而篇〉：「先王之道斯爲美」。

《正義》：戴氏望《論語注》云：「先王，謂聖人爲天子制禮者也。」⁷⁴

（二）〈八佾篇〉「子曰夏禮吾能言之」章

《正義》：戴氏望《論語注》云：「王者存二王之後，杞、宋於周，皆得郊天」云云。⁷⁵

（三）〈述而篇〉「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章

《正義》：戴氏望《論語注》云：「王者行師，以全取勝，不以輕敵爲上」云云。⁷⁶

（四）又「子曰加我數年」章

《正義》：戴氏望《論語注》云：「加，當言假；假之言暇。時子尙周流四方，故言『暇我數年』也。五十者，天地之數」云云。此以「五十」皆《易》數，亦備一義。⁷⁷

（五）〈先進篇〉「季子然問」章

《正義》：戴氏望《論語注》：「疑子然即季襄。」⁷⁸

（六）又「子路使子羔爲費宰」。

《正義》：《史記·弟子傳》作「使子羔爲費郈宰」，《論衡·藝增篇》亦作「郈宰」。戴氏望說：「《史記》『費』字，後人所增」云云。案：

《群書訂義》一種（森按：即《諸子平議》之初名），未定如干卷。」（《春在堂尺牘》卷一〈又與子高〉）可證也。

74 《論語正義》卷一，頁二一。

75 同上，卷三，頁十二。

76 同上，卷八，頁八。

77 同上，卷八，頁十三。森按：戴氏於此說頗自得，嘗以質之俞樾。俞氏復書，殊不以其說爲然，見《春在堂尺牘》卷一〈與戴子高〉。

78 《論語正義》卷十四，頁二十。

戴說頗近理，然《論語集解》亦不釋「郈」，則包、周、馬、鄭諸家所據本皆作「費」，豈當時已文誤，莫之能正耶？所當闕疑，各就文解之也。⁷⁹

（七）〈顏淵篇〉「司馬牛憂曰」章

《正義》：戴氏望《注》：「牛以魋故，喪其世祿，出奔他國」云云。⁸⁰

（八）又「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章

《正義》：《論衡·明雩篇》：「樊遲從遊，感雩而問，刺魯不能崇德而徒雩也。」戴氏望《論語注》：「《春秋》昭二十五年云云。時哀公亦欲去三家，故微其辭以危其事。」案：戴氏此說，本之宋氏翔鳳《發微》，與《論衡》刺魯之義極合。⁸¹

（九）〈憲問篇〉「子曰邦有道」章

《正義》：戴氏望《注》曰：「正行以善經，言孫以行權。」⁸²

（十）又「果哉！末之難矣。」

《正義》：朱氏彬《經傳考證》云云。戴氏望《論語注》云：「果，信也。

之，往也。信如其言，無所復往，行道難矣。」案：朱、戴說皆通。⁸³戴望《論語注》於同治十年三月付刊，⁸⁴距楚楨之卒已十六年矣。其書非楚楨之所及見，可毋待言。按同治間，曾國藩創設金陵書局，招集劉恭冕、莫友芝、張文虎、戴望、劉壽曾、周學濬、唐仁壽等校勘經籍。考戴望撰〈故三河縣知縣劉君（楚楨）事狀〉，末云：「君歿十四年，望客金陵，與恭冕朝夕承事書局，始得觀君遺書，慕其世德」云云，⁸⁵以楚楨卒於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下推之，則劉恭冕與戴望結識，約在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前後。然則前舉《正義》

79 同上，卷十四，頁二一。

80 同上，卷十五，頁四、五。

81 同上，卷十五，頁二一、二二。

82 同上，卷十七，頁二。

83 同上，卷十七，頁三四。

84 孫殿起《販書偶記》卷三，頁四六。

85 《續碑傳集》卷七十三，頁二三。

引戴望《論語注》十事，其爲同治八年後劉恭冕所增益者，較然易知。⁸⁶ 關於此，其實李慈銘既已見之矣，《越縕堂日記》光緒己卯（五年）閏三月二十四日記：

傍晚坐藤花下，讀《論語正義》，共二十四卷。自十八卷〈衛靈公〉以下，爲其子叔俛（恭冕）所續。（中略）然十七卷以前所引書，有俞蔭甫《群經平議》及戴子高《論語注》等書，非楚楨所及見，則亦有叔俛所增入者。十八卷以下，采取不及以前之博，則學識又不及其父也。⁸⁷

《正義》十八卷以下，是否果不及前十七卷采擇之博，余未敢苟同（說詳下）；然前十七卷中有出於劉恭冕手筆者，則尙有可徵者焉。

今考〈述而篇〉：「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正義》云：

物茂卿《論語徵》云：「天子、諸侯爲祭及賓客則狩，豈無虞人之供而躬自爲之？所以敬也。狩之事大，而非士所得爲，故爲祭及賓客則釣弋，蓋在禮所必然焉。古人貴禮不貴財，不欲必獲，故在天子、諸侯則三驅，在士則不綱、不射宿。」⁸⁸

又〈子罕篇〉「求善賈而沽諸」，《正義》云：

物茂卿《論語徵》云：「善賈者，賈人之善者也。賈音古。」⁸⁹

按《論語徵》爲日儒物茂卿所撰。⁹⁰ 其書未審何時傳入中國，然傳本絕少；同

86 按前揭「子曰夏禮吾能言之」章，《正義》引戴望注，末三句「孔子傷其不用賢，以致去禮，故言俱不足徵以歎之」，刊本作「又無賢者爲之講求典禮，故孔子傷之。」（卷三，頁二）又「子路使子羔爲費宰」章，《正義》引戴注，首「《史記》『費』字，後人所增」至「知所見本無『費』字」三十六字，刊本無之，而改經文作「邱宰」，云：「邱，魯叔孫氏邑」。（卷十一，頁四）據此，可知恭冕所據者，當爲戴氏稿本，故其引文間與刊本異也。

87 由雲龍氏輯《越縕堂讀書記》頁十八。

88 《論語正義》卷八，頁十八、十九。

89 同上，卷十，頁十八。

90 物茂卿，荻生氏，名雙松，字茂卿，號徂徠。江戶人。其先出物部氏，因自署物茂卿。其學初奉程朱之說，後乃盡棄之，倡復古學。門人太宰純、山井鼎、安藤煥圖、山縣孝孺輩煽揚師說，一時徂徠之學風行全國，文章爲之一變。享保十三年（當清雍正六年）卒，年六十三。《論語徵》刊於元文五年（當乾隆五年），自序云：「余學古文辭十年，稍稍知有古言。古言明而後古義定，先王之道可得而言已。（中略）妄不

治五年，戴望曾於杭州書肆獲得一本，以示俞樾。俞氏稱其書「議論通達，多可采者」，因錄其說十七事於所著《春在堂隨筆》。⁹¹ 然則《正義》所引《論語微》二事，殆亦劉恭冕假諸戴望所增益者。一也。

復次，〈爲政篇〉：「大車無輓，小車無軌」，《正義》云：

宋翔鳳《過庭錄》云云。鄭氏珍《輪輿私箋》亦據鄭義解之，云：「因者，蓋輓植定在輓上，駕時但以衡中孔就而箸之。若牛車兩輓兩輓，駕時乃旋以輓穿兩貫輓，《太玄經》『拔我輓輓』，足明著時是自上而下也。」宋、鄭二說略同，其分別輓、軌之制，亦得鄭意。⁹²

此引及鄭珍（一八〇六～六四）《輪輿私箋》。考鄭君此書撰於咸豐七年夏、秋間；同治七年，莫祥芝刻之於金陵。⁹³ 則此書撰於楚楨既卒之後，《正義》所引者，必出劉恭冕所爲，尤灼然無可疑者。二也。

另考〈公冶長〉「宰予晝寢」章，《正義》云：

韓、李《筆解》謂「晝，舊文作『畫』字」，所云舊文，或有所本。（中略）李氏聯琇《好雲樓集》：「《漢書·揚雄傳》：『非木摩而不彫，牆塗而不畫』，此正雄所作〈甘泉賦〉諫宮觀奢泰之事，暗用《論語》，可證『晝寢』之說，漢儒已有之。」⁹⁴

此引李聯琇（一八二〇～七八）《好雲樓集》之說，以證漢代已有作「晝寢」解者。考李氏《好雲樓集》刊於咸豐十一年，⁹⁵ 其卷十七爲〈讀四子書〉，《正義》所引，當出於此。此亦楚楨所不及見者，其必出劉恭冕手筆無疑。三也。

自揣，敬述其所知。其所不知者，蓋闕如也。有故有義，有所指摘，皆徵諸古言，故合命之曰《論語微》。」（生平詳關儀一郎編《日本名家四書註釋全書》第七卷，島田鈞一氏〈論語微解題〉）

91 詳《春在堂隨筆》卷一，頁三。

92 《論語正義》卷二，頁二五。

93 參凌惕安氏《鄭子尹年譜》卷六，頁一九八。

94 《論語正義》卷六，頁十二。

95 見《販書偶記》，頁四六三。按李聯琇，字秀瑩，江西臨川人。道光二十五年進士。《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有傳。

又考〈爲政篇〉「子張問十世可知」章，《正義》云：

《法言·五百篇》：「或問其有繼周者」云云。據《法言》此文，則百世可知爲欲知後世，有明徵矣。陳氏澧《東塾類稿》：「邢《疏》云云。此以爲子張問後十世欲知前十世之禮，最爲得解。蓋十世者，言其極遠也。後世欲知前世，近則易知，遠則難知，故極之十世之遠也。觀孔子言夏、殷禮，杞、宋不足徵，一二世已如此，至十世，則恐不可知，故問之。（下略）」案：如陳說，百世可知，即損益可知，兩「可知」緊相承注。《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追跡三代之禮」云云，則「可知」即謂編次之事。此當是安國舊義，與《法言》所解不同。而陳君之說，適與〈世家〉闇合者也，故並箸之。⁹⁶

又〈鄉黨篇〉「非帷裳，必殺之」，《正義》云：

深衣上下同制，故《禮經》言之獨詳。鄭君謂裳幅分之爲上下之殺，則是邪裁，又以十二幅專屬裳。近人江氏永《深衣考誤》、陳氏澧《東塾類稿》皆不謂然。江氏云云。陳云：「深衣制十有二幅，此通衣裳數之也。衣中二幅，袂二幅，凡四幅。裳中正幅二，兩旁斜裁之幅各一，爲四幅，合前後凡八幅。通衣裳數之，則爲十有二幅也。裳左前後縫合，而右有鈎邊一幅，以其在內不見，故不數之也。衣前之右，別有外襟一幅，然自後觀之則不見，自前觀之，則又掩去內幅，故亦不數之也。」二君之說，視鄭爲長。⁹⁷

此二引陳澧（一八一〇～八二）《東塾類稿》。今考陳氏《東塾集》卷四有〈復劉叔俛書〉，中有云：「拙著《東塾類稿》，近年不復刷印者，中年以前治經，每有疑義，則解之考之。其後幡然而改，以爲解之不可勝解，考之不可勝考。（中略）承命將說《論語》、《穀梁》者鈔寄，茲呈一帙，敬求教正。」⁹⁸汪宗衍氏《陳東塾年譜》，繫此信於同治十二年，⁹⁹若然，則《正義》所引《東

96 《論語正義》卷二，頁二六。

97 同上，卷十二，頁十、十一。

98 《東塾集》，卷四，頁二十。

99 《嶺南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頁一〇八。

塾類稿》二事，必同治十二年以後，劉恭冕所增益者甚明。四也。

以上所列二十餘事，皆《正義》援引成說，諸書俱楚楨所不及見者，其必出恭冕之手，斷然可知。此外，亦有雖非引書，然據其跡而可推知為恭冕所為者。如前舉〈為政〉「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章，《正義》引俞樾說，謂此文「知之」作「志之」解。劉氏下云：

案《荀子》云：「子路盛服見孔子，孔子曰云云。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猶若也。孔子曰：『志之！吾語汝。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至則仁。既知且仁，夫惡有不足矣哉！』」據《荀子》，是此章所言在子路初見夫子時。其云「言要則知」，「知」即「智」字。此文「是知也」，《釋文》云：「知也，如字，又音智。」音智當即本《荀子》。¹⁰⁰

此節文字，當亦出恭冕之手。知者，按《正義》始則云：「『誨女知之』者，言我誨女之言，女知之否耶？」蓋初如通說，讀「知」如字。後見俞氏《平議》，本《荀子·子道篇》，讀「知」為「志」，劉氏因順《荀子》「子路盛服見孔子」、「趨而出，改服而入」之文，而推《論語》此章之語，當是子路初見夫子時事。其相因之跡顯然可見。

又如〈泰伯篇〉「舜有臣五人」章，《正義》釋「才難」之義云：

「才難」者，古語。《廣雅·釋詁》：「才，道也。」古之所謂才，皆言人有德能治事者也。《易傳》以人與天、地為三才；《左傳》以八元、八愷為才子，即禹、皋陶、伯益諸人；又以渾敦、窮奇、檮杌、饕餮為不才子。人之賢否，以才不才別之。又周公自稱「多才」，夫子亦言「周公之才之美」，然則「才」是聖賢之極能。故《孟子》言「為不善，非才之

100 《論語正義》卷二，頁十八。又按：《荀子》此文所記事，又見《韓詩外傳》卷三、《說苑·雜言篇》、《家語·三恕篇》。

罪」，明才無不善也。才是極難，當堯、舜時，比戶可封，不乏有德之士，而此稱才者五人；及周之盛，亦但九人，是其為才難可驗也。後之論者，離德而言才固非，即以有德為有才，亦非也。¹⁰¹

此節文字，當亦恭冕所為。按此釋「才難」之義，與劉恭冕《廣經室文鈔》〈才難說〉一文悉同，¹⁰² 是此必為恭冕所撰，斷無可疑。

另考〈八佾篇〉「祭如在」章，《正義》云：

《公羊》桓八年傳：「春曰祠」云云。何注：「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蓋思念親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案：《公羊》以士職卑，有公事，不能使人攝祭，則廢祭也。《注》引《論語》者，謂孔子仕為大夫，有事，故使人攝祭；己未致其思念，如不祭然，則與士廢祭同也。〈特牲饋食禮〉云：「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注：「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云云。賈疏：「鄭云『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若大夫已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注》云：『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為之。不致肅敬其心，與不祭同。』」則賈以孔子為大夫，得使人攝祭，與士異也。（中略）賈引《論語注》無姓名，今鄭注輯本皆據《疏》列入，但與包此注文同，或賈即引包氏也。¹⁰³

按劉恭冕別有《何休注訓論語述》一卷，其述何休此注之誼云：

案《論語》言「吾不與祭」，是有攝祭可知。〈特牲饋食禮〉云云。注：「士賤職褻」云云。賈疏：「鄭云『時至事暇可以祭』者云云。……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注》云：『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為之。不致肅敬其心，與不祭同。』（原注：此注全同包注。今鄭注輯本亦采入，恐非。）就賈此疏所引《論語注》繹之，明謂孔子仕為大

101 《論語正義》卷九，頁十八。

102 《廣經室文鈔》頁七。

103 《論語正義》卷三，頁十七、十八。

夫，得使人攝祭也。¹⁰⁴

此與上引《正義》之文，旨意、引證悉同。史稱恭冕「幼習《毛詩》；晚年治《公羊春秋》，發明新周之義，闢何劭公之繆說，同時通儒皆趨之。」¹⁰⁵ 知恭冕固明習《公羊》之學者。然則《正義》此文，當出恭冕所為無疑。

又《公羊》文公九年，何休注引「子張曰：《書》云『高宗涼闇，三年不言』云云」。恭冕述之云：

案《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也。」亦作「涼」，與何同。伏生《大傳》：「《書》曰：『高宗梁闇』，何為梁闇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鄭注《書·無逸》云：「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又注《論語》云：「諒闇，謂凶廬也。」如鄭此說，伏生《傳》作「梁」，用本字；作「諒」、作「涼」，皆假借。今〈無逸〉作「亮」，亦假借。《文選·閒居賦》：「今天子涼闇之際」，李善注解為「寒涼幽闇」，此望文為訓。¹⁰⁶

〈憲問〉篇《正義》亦云：

鄭注此云：「諒闇，謂凶廬也。」其〈無逸〉注云：「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又云：「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注〈喪服四制〉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如鄭此說，是伏《傳》作「梁」，用正字；作「亮」、作「諒」，皆假借。又《漢書·五行傳》、何休《公羊注》作「涼」，亦假借也。
(中略)梁闇以喪廬稱之，《文選·閒居賦》注以為「寒涼幽闇之處」，

104 《何休注訓論語述》，《續經解》卷一千四百十二，頁二、三。森按：唐景龍四年卜天壽寫本《論語鄭注》殘卷，此注作：「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為之，為其不致肅敬之心，與不祭同。」與包注同，知鄭玄此注襲用包咸注耳。諸家鄭注輯本，據賈疏所引《論語注》列入，未為誤也。

105 見《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清史稿》卷四八二劉寶楠附傳。

106 同註104，頁九。

此望文爲義，非古訓也。¹⁰⁷

二者考論「諒闇」正假字，其說亦同。《正義》此文，當亦出恭冕之手。按《何休注訓論語述》，多直錄何休《公羊注》之引及《論語》文者；恭冕間加按語申述，惜止寥寥數條耳。今以恭冕按語，與《正義》比核，如《公羊》文公二年，何注引「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諸語爲說；¹⁰⁸ 哀公三年，引〈述而〉「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章；¹⁰⁹ 宣公八年，引「其爲之也難，言之得無訕乎」二語，¹¹⁰ 恭冕按語，與《正義》多雷同。若此之屬，其文蓋皆出恭冕所爲無疑。

據上所考，可知《正義》前十七卷，固多恭冕自爲說者，非僅掇拾諸家遺義耳。特今存恭冕文字，僅《文鈔》一卷，及《何休注訓論語述》寥寥數則，故無以一一取徵耳。¹¹¹ 劉嶽雲撰〈族兄叔俛事略〉，云：

楚楨先生治《論語正義》，未成而卒。兄憬念先業，蚤夜釐定，爬羅諸家異說。一義未明，馳書四方，必求其是。凡十餘年（森按：此未盡是，詳下），訖刊書成。自著僅《廣經室雜著》、《札記》數卷。蓋平生精力皆在《正義》矣。¹¹²

此言「平生精力皆在《正義》」，當得其實。惟《正義》之出恭冕所爲者，未必皆遺有形跡可覓耳。考日本橋川子雍舊藏劉文淇〈與劉恭冕書〉，中有云：

（淇）終日碌碌，未遑自理舊業。每念英俊勤于編集，深爲健羨。《論語

107 《論語正義》卷十七，頁三五、三六。

108 《何休注訓論語述》頁三；《論語正義》卷四，頁六。

109 《述》頁四；《正義》卷八，頁十一。

110 《述》頁六、七；《正義》卷十五，頁三。

111 按劉恭冕〈復諸遲鞠書〉，末云：「冕於聲韻諸書，雖涉藩籬，未窺堂奧。故如後世所傳反切之學，深疑多出方言，未可執以爲古音之據，故《論語疏》中，於陸氏《釋文》所載諸音，皆未補入。」（《廣經室文鈔》頁三七）此雖謂於《釋文》所載諸音，皆未補入，然《正義》多恭冕整比之功，可據以推知也。

112 劉嶽雲〈事略〉，見《碑傳集三編》卷三十三；又劉文興氏《楚楨年譜》道光四年條下。

疏證》尊甫已有長編，足下能繼述盛業，不使高郵父子專美於前，是所望也。¹¹³

此信述及「淇爲岑氏校刻《輿地紀勝》及朱武曹先生《禮記訓纂》，均約於春夏間可以竣事」云云，小澤氏《劉孟瞻年譜》系之道光三十年，¹¹⁴ 是也。時楚楨六十歲，在元氏任。此可證知：《正義》雖長編已具，然楚楨自作宰畿輔以來，案牘勞神，不遑著述，此劉文淇所以深勉乎恭冕繼志成之也。今三復恭冕〈後敘〉，其言曰：

先君子發策得《論語》，自是屏棄他務，專精致思，依焦氏作《孟子正義》之法，先爲長編。（中略）既而作宰畿輔，簿書繁瑣，精力亦少就衰。後所闕卷，舉畀恭冕，使續成之。恭冕承命惶悚，謹事編纂。及咸豐乙卯（五年）秋，將卒業，而先君子病足瘡，遂以不起，蓋知此書之將成而不及見矣。

詳味此文，恭冕之受命續撰，當在咸豐五年以前，此與上引劉文淇〈與劉恭冕書〉可以互證。迨五年秋楚楨病沒時，全書已將卒業，其未成者，蓋僅後所缺之七卷耳，故諸卷別題曰「述」，繼述父志也。據是言之，知前十七卷，其實本多出恭冕之手，非特爲之增訂拾補耳。否則，如上文所既考者，楚楨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秋纂輯長編，然迄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時，《正義》初稿始編至〈雍也第六〉，其時下距楚楨之卒僅三年餘。而楚楨宰劇縣，方值多事之秋，¹¹⁵ 此

113 《劉孟瞻年譜》卷首景印劉文淇寄劉恭冕手札。

114 同上，卷下，頁六三。

115 按劉文興《楚楨年譜》咸豐二年條下，云：「時東三省兵絡繹過境。先生按日給價，役不擾民。」下引劉恭冕〈行狀〉：「舊制，兵車皆出里下，府君謂兵多差重，非民所堪。（中略）所領協濟銀兩不敷，且不時發。府君自是愁慮，無一日歡矣。」又咸豐三年條下云：「在三河任。五月去任，七月回任。」按丁晏序楚楨《念樓集》，有云：「咸豐癸丑（三年），余以團練被議，羈繫揚州。（中略）楚楨二千里郵書來詢。時宰三河劇邑，單車走都中。余大兒壽昌供職戶部，楚楨詣昌館，語及近事，氣鬱涕零，至手顛不能舉盃。」又桂文燦《經學博采錄》云：「癸丑夏五之望，余束裝將南歸矣。進士（楚楨）以引見來京，晤于邸舍」云云（卷五，頁十一），知是年楚楨嘗一度落職赴京。是其時楚楨方當多事之際，本不遑著述，略可推知矣。

三年間，其書忽焉遽已撰至十七卷，更使恭冕續成後所闕諸卷已將卒業，前後遲速差異若此，豈事理耶。然則前引李慈銘語，謂「十八卷以下，采取不及以前之博，則學識又不及其父也。」此挾其成見想當然耳。實則今《正義》前十七卷孰為恭冕所為，孰出楚楨原稿，本末可知，其與恭冕補述諸卷，形貌固不殊，尤未可以外觀軒輊也。

綜上所論，歷來以《正義》前十七卷為楚楨自撰，十八卷以下七卷，則恭冕就楚楨原稿編次，「間有所增，故署以『述』」。今推考之，是書大體出恭冕所為者居多，非止末七卷為恭冕所撰耳。此亦猶《左氏傳舊注疏證》，歷來雖稱劉文淇撰，然據其書所遺稿本核之，劉文淇所成者實僅第一卷耳，其餘大抵皆出其孫劉恭甫之手。¹¹⁶

四、《正義》梓行年代辨

《論語正義》之梓行年代，舊以為在同治五年。劉文興《楚楨年譜》云：

《論語正義》乃先生一生用力之書，於微言大義，多所發明。有清一代十三經新疏，居一席焉。（中略）十七卷後，乃叔俛先生就先生原輯稿編次，間有所述，故署以「述」。同治丙寅（五年）告成，適應曾文正聘，校書金陵，遂以付刊。¹¹⁷

《販書偶記》卷三著錄，亦稱「同治丙寅刊」。¹¹⁸ 近高流水君點校本亦言：此書最早之刊本，為同治五年之初刻本。高氏並自謂其點校所據者，即以同治五年原刻為底本。¹¹⁹ 原諸君之以此書為同治五年付刊者，蓋劉恭冕〈後敘〉撰於是年三月；又原刻本首馮志沂署檢亦題同治丙寅故耳。

然如上文所既考者，劉恭冕與戴望結識在同治八年前後；又俞樾《群經平

116 詳《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排印本書末〈整理後記〉。

117 《楚楨年譜》頁五三。

118 《販書偶記》頁四六。

119 中華書局《論語正義》點校本〈點校說明〉頁五。

議》刊成於同治六年，《諸子平議》刻於九年。今《正義》既屢引俞氏《平議》及戴氏《論語注》，則是書斷無反刻於同治五年之理。今更列數證，以明其非：

按陳立〈論語正義序〉曰：「嗣楚楨先生成進士，宰畿輔，草未就，授哲嗣叔俛明經續成之，爲若干卷。而楚楨先生旋下世。既從明經假讀竟，乃敘而論之」云云。末繫「屠維大荒落余月」，則是己巳（同治八年）四月所作。今味此序「既從明經假讀竟」之語，可知陳立撰序時，所見乃恭冕稿本。足徵同治八年時，此書仍未付刻。其證一。

復按李慈銘《越縕堂日記》，同治壬申（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記：

得陳六舟片。以新刻劉氏父子《論語正義》樣本一冊見眎。卷七〈雍也〉一卷、卷十一至十三〈鄉黨〉三卷，皆題曰「劉寶楠學」；卷十九〈季氏〉一卷、卷二十二〈子張〉一卷，皆題曰「恭冕述」。（中略）其書尚未刻成。體例與焦氏《孟子正義》相似，博取衆說，詳而有要，足以並傳。¹²⁰

據此，知同治十一年十一月，是書仍未刻成。其已刻竟者，似僅〈雍也〉諸卷耳。其證二。

又陳澧〈復劉叔俛書〉，中云：「尊著《論語疏》，明歲刻竣，乞示讀。承索爲序，此過愛之盛意，所不敢辭。」¹²¹ 此信末述及刻《通志堂經解》諸書事，汪宗衍氏《陳東塾年譜》繫之於同治十二年。¹²² 然則迄同治十二年，《正義》仍未刻成。其證三。

另按光緒八年劉恭冕撰〈劉君恭甫家傳〉，末云：「訓導君（文淇）初與友朋爲著書之約。（中略）而先君子得《論語》。先君子所作《疏》，已及大半，授冕續成之。光緒初梓行。」¹²³ 此出乎恭冕所自言者，是《正義》之刊行實在光緒初年，尤明白可據。¹²⁴ 其證四。

120 《越縕堂讀書記》頁十七。

121 《東塾集》卷四，頁二十。

122 同註 99。

123 《續碑傳集》卷七十五，頁十。

124 頃閱朱芳圃氏《孫詒讓年譜》，系《論語正義》刻成在同治九年（頁十七），未詳所

據上所考，則歷來謂《正義》刊於同治五年者誤也。按恭冕〈後敘〉追述此書之成，於上節所引「及乙丑之秋而後寫定，述其義例，列於卷首」下，續云：「繼自今但求精校，或更得未見書讀之，冀少有裨益，是則先君子之所以為學，而恭冕之所受於先君子者，不敢違也。」可知此書於同治四年秋寫定、明年春撰〈後敘〉後，並未隨付剞劂，其意仍將續為搜討，更加增補校訂，蘄於至當。前舉《正義》所引俞氏《平議》、戴氏《論語注》、《東塾類稿》之屬，當即其書寫定後陸續增補者。迄光緒初元（一八七五），《正義》梓行，恭冕年已五十二，距咸豐初之紹業續撰，已二十餘年矣。光緒五年，恭冕始舉鄉試，旋於九年六月以風疾卒於家，年六十。¹²⁵ 觀此，可知《正義》一書，實合楚楨父子兩代之力以成者。而恭冕勉勉從事，前後二十餘年，出力為尤多，可謂善於承志繼述矣。

五、小 結

綜上所考，其可得而言者，略有數端：

（一）自邵晉涵撰《爾雅正義》，重為《爾雅》作疏，一時學者競相從事，

據。考孫詒讓〈書南昌府學本漢石經殘字後〉，嘗舉熹平石經《論語》碑末之校文，有「蓋肆乎其肆也」六字，孫氏謂此乃「蓋徹乎其徹也」之異，為《魯論》正本，「借自宋元，以逮近代，石經之考，殆逾十家，而於此條咸莫能辨證。余友寶應劉君叔俛，補其父楚楨年丈《論語正義》，遂疑其為逸文，實非也。同治庚午、辛未間，余在江寧，曾舉此義以告叔俛，亦深以為然。因其書已刊成，未及追改，而叔俛遽卒」云云（《籀高述林》卷八，頁六），此殆朱氏所本與。今考「《正義》遂疑其為逸文」云云之語，見《正義》卷二十四〈何晏論語序〉疏（頁六）。據是，似《正義》同治庚辛間（九年）確已刻成。然此則顯與李慈銘、陳澧之說違戾。蓋此文乃劉恭冕卒後，孫氏追述之語，所述年代或有誤憶。（按劉恭冕卒於光緒九年，孫氏「叔俛遽卒」之語，亦未得其實也。）抑《正義》之刻，蓋就其業已寫定之卷先行付梓。卷二十四居全書之末，屬附錄性質，非《論語》正文，或其卷先刻成耳。要之，孫氏之說，未足為《正義》同治九年已刻成之確據也。

125 同註 112。

思爲群經新疏。楚楨與劉孟瞻相約分疏《論語》、《左傳》，當在嘉慶之末。惟久而未付諸行事，故道光八年秋試後，二劉又與陳立、梅植之共立著書之約，重申前志。

(二) 歷來以爲《論語正義》前十七卷爲楚楨所撰，十八卷以下七卷則其子恭冕續成者。實則即前十七卷，亦多出恭冕所爲，非特爲之拾補遺闕耳。蓋此書實合楚楨父子兩代之力以成之，而恭冕黽勉從事，迄刊書成，前後凡二十餘年，出力爲尤多焉。

(三) 《論語正義》之梓行年代，歷來以爲事在同治五年；今考之，實在光緒之初。此爲當日相約著書諸君，最先梓行者。

一九九一年七月

(本文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依引用先後爲次)

- 《論語正義》 劉寶楠著 光緒初原刊本；又《續經解》本；又一九九〇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清史列傳》 一九二八年 上海中華書局排印本
- 《清史稿》 趙爾巽等纂 一九七七年 中華書局點校本
- 《續碑傳集》 繆荃孫編 宣統二年 江楚編譯書局刊本
- 《清儒學案》 徐世昌編 世界書局影印本
-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一九七一年 台灣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 《漢學師承記》 江藩著 光緒十一年 校經山房刊本
- 《隸經文》 江藩著 《粵雅堂叢書》本
- 《經學博采錄》 桂文燦著 《辛巳叢編》本
- 《論語古注集箋》 潘維城著 《續經解》本

- 《青谿舊屋文集》 劉文淇著 光緒九年刊本
- 《藝舟雙楫》 包世臣著 《芋園叢書》本
- 《劉楚楨先生年譜》 劉文興氏編 一九三三年 《輔仁學誌》第四卷第一期
- 《儀徵劉孟瞻年譜》 日本小澤文四郎編 一九三九年 北京文思樓排印本
- 《念樓集》 劉寶楠著 文海出版社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清稿本
- 《周易姚氏學》 姚配中著 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 《周易述》 惠棟著 《經解》本
- 《尚書集注音疏》 江聲著 《經解》本
- 《爾雅正義》 邵晉涵著 《經解》本
- 《小學考》 謝啟昆著 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 《經韻樓文集補編》 劉盼遂氏輯 《段王學五種》所收
- 《南江札記》 邵晉涵著 嘉慶八年 邵氏面水層軒刻本
- 《擘經室集》 阮元著 世界書局景印本
- 《經義雜記》 臧琳著 《拜經堂叢書》本
- 《爾雅補注》 周春著 葉氏觀古堂刻本
-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著 《經解》本
- 《左龔題跋》 劉師培著 一九三七年 寧武南氏排印本
- 《潛研堂文集》 錢大昕著 《潛研堂全書》本
- 《卷施閣文甲集》 洪亮吉著 《洪北江全書》本
- 《夢陔堂文集》 黃承吉著 一九三九年 燕京大學圖書館排印本
- 《孟子正義》 焦循著 一九八七年 中華書局點校本
- 《句溪雜著》 陳立著 《廣雅叢書》本
- 《清人文集別錄》 張舜徽氏著 一九六三年 中華書局排印本
- 《傳雅堂文集》 劉壽曾著 一九三七年排印本
- 《穀梁大義述》 柳興恩著 《續經解》本
-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著 一九五九年 科學出版社排印本
- 《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 徐復氏著 一九九〇年 江蘇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 《廣經室文鈔》 劉恭冕著 《廣雅叢書》本
《春在堂尺牘》 俞樾著 《春在堂全書》本
《販書偶記》 孫殿起編 一九五九年 中華書局排印本
《戴氏注論語》 戴望注 同治十年原刊本
《越縵堂讀書記》 李慈銘著 由雲龍輯 一九六三年 中華書局排印本
《論語徵》 日本物茂卿著 《日本名家四書注釋全書》本
《春在堂隨筆》 俞樾著 《春在堂全書》本
《鄭子尹年譜》 凌惕安氏編 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東塾集》 陳澧著 光緒十八年 菊坡精舍刻本
《陳東塾年譜》 汪宗衍氏編 一九三五年 《嶺南學報》第四卷第一期
《何休注訓論語述》 劉恭冕著 《續經解》本
《碑傳集三編》 汪兆鏞編 明文書局景印本
《孫詒讓年譜》 朱芳圃氏編 一九三四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籀高述林》 孫詒讓著 廣文書局景印本